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6 临 069 号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978 号）（以下简称“《事后审核意见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事后审核意见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1. 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 4.25 亿元，但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9722.44 万元，且公司前期变更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报告期内仅有“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电板项目（二期）”完成 836.48 万元投资，其他项目投资进度较慢。请公司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进度低于预期的原因、存在的障碍以及后续安排，相关风险是否已作充分提示，结合在建工程进度说明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原因，以及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关于财务会计处理

2. 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向上海星火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余额 1.08 亿，占预付款总额的 74.48%。请补充披露：（1）公司对交易对方进行的信用评估及决策程序，此前是否有过业务往来；（2）公司向对方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的内容、金额、用途，商品或服务的交付履约时限，与公司电子

元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关系，后续进展情况，采用大额预付款方式的原因。

3. 半年报披露，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 11.87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8 亿元。请补充披露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标准，以及公司为促进应收款及时回收拟采取的措施。

4. 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4.34 亿元。（1）请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货周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对比同行业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 半年报披露，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星亚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473.7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对利润的影响，是否已经考虑诉讼引致的额外坏账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半年报披露，公司出资 1000 万持有世纪证券 0.11% 股权，但已计提了 919.60 万元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7. 半年报披露，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9356.4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9678.70 万元；同时，据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除少数季度外，公司近几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大额负值；同时，公司的投资收益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较大。请补充披露：

（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公司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以及期后收到联营/合营公司的分红情况，并详细介绍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事后审核意见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将尽快就上述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